



会议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联系人：耿吴茜

电话：

手机：18210062127

传真：

邮箱：

乙方：浙江大酒店

地址：浙江杭州市延安路 595 号

电话：0571—85056666--88810

联系人：谢崎

手机：13575759983

传真：0571—85061328

邮箱：626219774@qq.com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会议合同，以期共同遵守。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18 日 【时段】 安排会议场地并提供相应配套服务，经双方商定，安排如下：

住宿安排： 58 间 高级双床房 58 间， 500 含早/间/ 晚，共 2 晚

备注： 保底 55 间，不足 55 间按照 55 间收费，超出 58 间按照当天用房情况安排

早晚餐安排：

1、中西自助早餐：

中西式自助早餐(房间含早餐) 用餐地点：五楼咖啡厅

时间：6：30—10：00AM

备注：用餐保底人数 人，如不到 人用餐按 人结算，如超出按实际人数结算。

定餐安排：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须保证会议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票或汇款形式预付本次会议定金 RMB25000 元 支票(大写 贰万伍仟元)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的，甲方须直接交至乙方财务部)，并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凭证复印件(具体根据乙方要求确定)传真至酒店市场部，酒店开据同等金额收据。当突发事件取消会议时，甲方需在会议召开前提前 天 内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在该期间内未收到会议取消通知，乙方将取定金作为赔偿，定金无法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定金在会议结束并结算完毕后无息退还甲方。

2、甲方在会议召开前 1 周 书面告知乙方报到当天的保证用房数，从而作为本合同最终订房数，若会议报到当天实际入住率少于保证用房数，则按照保证用房数收费。

3、会议开始前及会议期间在未经乙方许可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在酒店任何地方擅自张贴、悬挂任何资料或告示，若由于张贴或悬挂影响或损坏酒店利益的，将由甲方全额赔付。

4、会议协议须由甲方注明本次会议的有效签单人，便于会议费用及时准确地核对。

5、会议期间因甲方或甲方参会人员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会议期间甲方或甲方参会人员应配合乙方相关秩序，并不得在乙方场所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责任：

1、全力以赴做好本次会议的接待、服务工作。

2、收到会议预付定金后，乙方出具收款凭证寄送至甲方（甲方指定收取快递地址为： ）。

3、有责任向与会代表详细说明酒店的宾客须知和配合酒店收取与会代表的身份证便于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4、保证会议合同上所需的用房数，若会议期间酒店方不能保证合同用房量（除因甲方实际房间需求量高于订房数量导致乙方无法保证用房量的情形外），则由酒店负责安排同等级或更高一级其它酒店房间，其客房差价由酒店承担，并由酒店安排车辆接送至住宿酒店。

会议结算：

1、会议报到当天，甲方签单人需在乙方前台押支票（加盖甲方印章的空白或限额支票）壹张或信用卡预授权，用作会议结束后结算使用。

2、会议结束当天，由酒店销售经理、前台收银员和本次会议有效签单人，核对会议实际费用并由甲方签单人签字认可，结清本次活动的所有费用。

乙方须根据甲方消费开据同等消费金额发票。

3、乙方账户：

户 名：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浙江省建行营业部业务经营部

账 号： 33001613535050004078

争议的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确认本次会议期间甲方在酒店发生的所有费用由____（签单人）签字有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可以采取传真方式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大酒店

代表（签字）：耿吴茜

日期：2020年1月10日

代表（签字）：谢崎

日期：2012年1月9日

附件：

- 1、甲方身份资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2、签单人身份证复印件。

